

# 退貨政策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：

您可於收受產品次日起7天內，依本公司退貨程序辦理退貨，無須說明理由。如您只是單純拒絕收受產品，不得視為已提出退貨之申請。若因退貨情形而未達贈品贈送原則時，贈品需於退貨時一併退還。提醒您，退貨商品須保持包裝完整並可再銷售之良好狀態，以避免影響您的退貨權益。

退貨程序：

1. 收受產品次日起7天內，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我們，明確告知您欲辦理退貨。  
客服電子信箱：[cs@georgjensen.com.tw](mailto:cs@georgjensen.com.tw)  
信件主旨：「退貨訂單編號 TWXXXXXXXX」(您可於訂單確認頁面查詢到訂單編號)
2. 您可選擇自行透過以下地址寄回退貨商品，或由我們為您免費安排宅配公司，並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您方便的地點取貨。  
收件人：臺灣喬治傑生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7樓707室
3. 退貨時，請於包裹內附上[退貨申請表](#)。

退款：

我們將在收到您退回產品之次日起15天內，依您訂購時的付款方式，返還您應退還之款項。

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：

客服電子信箱：[cs@georgjensen.com.tw](mailto:cs@georgjensen.com.tw)

客服電話：0800-001-904

(本公司客服部門服務時間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10:00 - 12:00；14:00 - 17:00，例假日為休息時間)

# 退貨申請表

(如您欲辦理退貨，請填妥此表並寄回給我們)

此致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7樓707室

Email: [cs@georgjensen.com.tw](mailto:cs@georgjensen.com.tw)

電話：0800-001-904

1. 我想要退回以下產品：\_\_\_\_\_
2. 收到產品的日期：\_\_\_\_\_
3. 姓名(須與發票上的訂購人姓名相同)：\_\_\_\_\_
4. 地址、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5.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
6. 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7. 訂單編號(可不填)：\_\_\_\_\_



BY APPOINTMENT TO  
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DENMARK

**GEORG JENSEN**

ESTABLISHED 1904